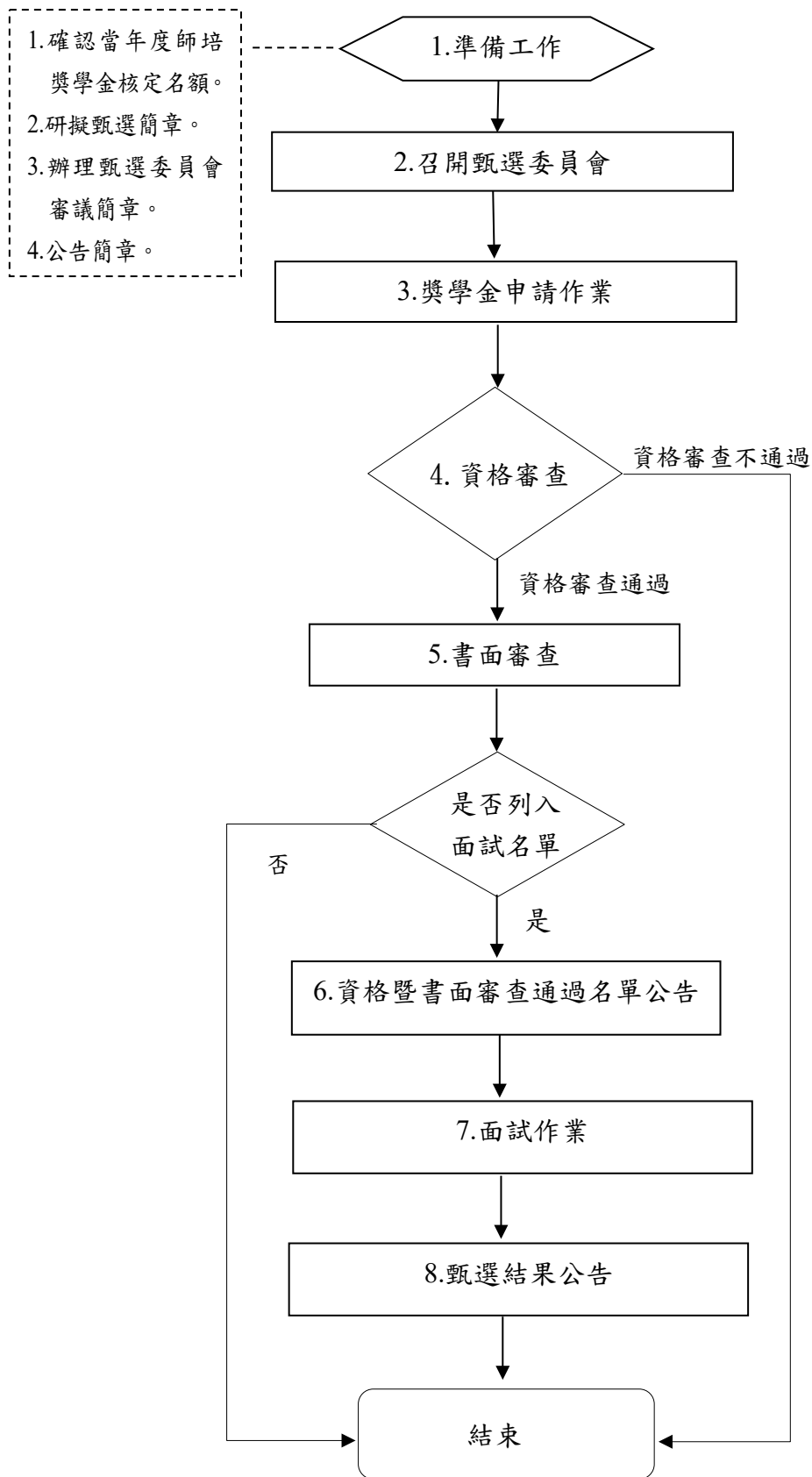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115-19
項目名稱	師培獎學金甄選與審查作業
承辦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一、前置作業 (一)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當年度核定名額及本校相關規定，擬訂甄選簡章。 (二)召開中心甄選委員會，審議獎學金甄選簡章、甄選方式、評分標準及相關事項。 (三)甄選簡章經審議通過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四)當學年度入學之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師資生，由所屬師資培育學系並依相關規範辦理。 二、辦理甄選說明會 (一)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說明會，向申請人說明申請資格、應檢附資料、甄選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將甄選說明會問答內容以文字方式整理，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供師資生查閱。 三、獎學金申請作業 (一)於受理申請前，與計通中心確認線上報名系統之功能及設定，並完成系統測試。 (二)於規定期限內受理學生線上申請，並確認申請資料及應附文件是否完整。 (三)申請資料不完整者，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依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四、資格審查 (一)依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審查申請人是否具備申請資格。 (二)申請人如具弱勢身分，應一併審查其所附弱勢身分證明文件。 (三)資格審查經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進入書面審查程序；未通過者不得進入後續甄選程序。 五、書面審查 (一)將經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資料，送交書面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並依甄選簡章所定之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進行評分。 (二)書面審查完成後，彙整各申請人之審查成績，並依成績高低排序，提送甄選委員會審議。 (三)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之 1.5 倍為原則，決定進入面試之名

	單；遇同分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依甄選簡章規定或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資格暨書面審查通過名單公告 (一)依甄選委員會審議結果，確認進入面試之名單。 (二)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面試名單、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七、面試作業 (一)依甄選簡章所定方式辦理面試，並將進入面試者之相關資料提供面試委員進行審查。 (二)面試內容以教育議題論述為原則，面試委員應依甄選簡章所定之評分項目及標準進行評分。 (三)面試結束後，彙整面試成績，並依甄選簡章所定方式計算甄選總成績及排序。 (四)面試評分表、成績彙整表及相關資料應予留存。 八、甄選結果公告 (一)將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甄選總成績及排序結果提送甄選委員會審議。 (二)甄選委員會依甄選簡章、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及甄選結果，審議錄取標準、正取名單及備取名單。 (三)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身分，且達甄選基準者，依相關規定優先錄取。 (四)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完成核定程序後，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五)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或放棄受獎資格時，依甄選簡章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備取遞補。
控制重點	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最新函釋及當年度核定名額訂定甄選簡章，並載明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 二、提前辦理甄選委員會、公告甄選簡章及辦理說明會，並將說明會問答整理後公告於中心網站。 三、依甄選簡章謹慎審查申請資格及相關資料，資格審查經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入書面審查。 四、書面審查、面試及錄取結果應依甄選簡章辦理並提送甄選委員會審議；符合優先錄取身分且達甄選基準者，依規定優先錄取。
法令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三、教育部相關函示暨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表單	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及甄選簡章所列文件。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師培獎學金甄選與審查作業



自行評估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師培獎學金甄選與審查作業
評估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控制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二、師培獎學金甄選與審查作業 (一)檢視甄選簡章是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最新函釋及當年度核定名額訂定，並載明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 (二)檢視甄選委員會、簡章公告、甄選說明會及說明會問答公告是否依規劃辦理。 (三)檢視申請資格及相關資料是否依甄選簡章審查，並經甄選委員會審議。 (四)檢視書面審查、面試及錄取結果是否依甄選簡章辦理並經甄選委員會審議，以及優先錄取規定是否落實。	√				
改善措施欄：無					
填表人： 複核： 一級主管：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115 年度

評估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評估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5 年 8 月 1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						
五、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填表人：____ 複核：____ 一級主管：____							

註：

-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